**罪犯周伟彬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64号

　　罪犯周伟彬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19)闽0628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彬犯开设赌场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350元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伟彬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期间，在平和县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数据，组织赌博活动，共同获利人民币1345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周伟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评定表扬 4次，间隔期自2020 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5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679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1.2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伟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彬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